

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》以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，我公司“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与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”建立业务合作关系。在其获准的经营地区和业务范围内销售以下险种：健康险、定期寿险、终身寿险、意外险等。

特此告知。

保险经纪人：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保险公司：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二零二壹年四月一日

